

幼教系系學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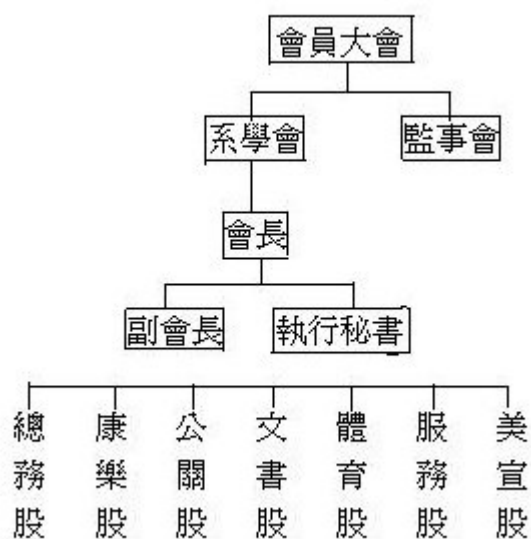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大學學生社團辦法第一章第三條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推廣幼兒教育學術研究，連絡會員感情並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會員資格
- 一、凡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成員，享有會員權利並盡會員義務，畢業生則為榮譽會員。
 - 二、本校非幼兒教育學系之學生，凡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可以加入本會，享有會員權利並盡會員義務，唯不具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 - 二、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 - 三、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各種權利。
 - 四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- 五、被選舉擔任監事及本會幹部，但以本系同學為限。
-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 - 二、繳納會費。
 - 三、出席會員大會及遵守大會決議。
 - 四、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。
 - 五、維護會譽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八條 本會組織體系
- 最高層級為會員大會，下設會長與監事主席一職，會長以下又設副會長與執行祕書，並分設文書、體育、美宣、總務、康樂、公關、服務、資訊等股。凡本系教師皆為本會指導老師。



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會長、監事主席。
- 二、議決章程修訂案。
- 三、議決重要提案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採內閣制，設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各股股長兩人。各幹部由會長遴聘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任期一年，由本系三年級學生擔任，不得連選連任，其職權如下

- 一、主持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。
- 二、綜理會務，協調各股之運作與各項活動。
- 三、會長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會，以處理臨時性事務。

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應於期末會員大會前三日提出幹部名單並公告之，且於期末會員大會交接完畢。

第十四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，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。

第十五條 會長及副會長皆出缺或無法行使其職務時，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集會員大會補選會長，其任期為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秘書之職權如下

- 一、協助會長處理文書工作，負責各幹部會議的通知及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核對總務股每月之收支帳目。

第十七條 本會各股職權如下

- 一、文書股：負責本會會刊及有關印刷品出版等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股：負責本會的預算、財務收支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美宣股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的美工宣傳事宜。

四、服務股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的採購、場務工作並支援各股活動事務。

五、公關股：負責本會對內、對外之聯絡及接待事項。

六、體育股：負責主辦本會體育性活動及執行其他與體育性活動相關事務。

七、康樂股：負責主辦本會康樂活動及執行其他與康樂活動相關事務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一、二、三年級的會員均為當然之股員，於新任會長就職之初，完成選股事宜。

第十九條 前任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各股幹部擔任當然顧問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章 監事會

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為監察組織，並於會長選舉時，由本系各年級各班推選二名擔任監事，監事任期一年。

第二十一條 監事主席由監事互推選出，監事人數須為奇數，利於表決議票。監事主席負責召開監事會，監事會執掌如下。

- 一、監督學會執行會務。
- 二、監督學會之財務狀況。
- 三、審議學會之預算與決算

第五章 選舉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選舉係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進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舉事宜由副會長成立選務委員會，並擔任選務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選務工作，於每年五月底完成選舉。

第二十四條 罷免案經提案人提出，須經二十人以上連署使得成立。

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在未經會員大會表決前，得經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人同意始可撤銷。

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須於成立後兩週內送交會員大會表決。

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之表決方式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為之。罷免案須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贊同始可通過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不定期會議。

第二十九條 定期會議由會長於學期初與學期末各召開一次。

第三十條 定期會議期間，若有必要，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說明召開原因，若有監事半數以上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，會長得於兩週內召開。逾期則由連署發起人召開。

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如不足額，則由會長擇期另行召開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、會費。
- 二、接受其他單位的贊助與其他收入。
- 三、以上之各項孳息。

第三十三條 會費額數由會長提經監事會同意決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會費應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，應依以下程序為之：

由會員總額一人提議，十人連署，並擬定修改草案，三分之二出席，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決議，始可修改之：

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印信由會長典管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公告文件及相關文宣，須經會長核閱並親印本會會章，始得生效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大會三讀通過經學務處核備後實施。